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扩延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